附件1

**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

**技术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专委会”），是在重庆市农业农业村委的指导下，以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为平台和依托，服务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的科学发展和创新升级。由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等相关专家、学者组成的，熟悉行业政策法规、加工技术、标准规范、产品研发或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和专业特长的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技术创新、协作、交流、扩散和服务的合作组织。
2. “技术专委会”的宗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纲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政府部门贯彻有关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共同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服务。

第三条 “技术专委会”坚持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团结和依靠广大专家和科技工作者，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献策献智，尽心尽力。

第四条 “技术专委会”常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5路土星商务中心C3栋5-5室（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电话/传真（023）67983267；邮箱：cqncpjg＠126.com。

1. **主要任务**

第五条 “技术专委会”的主要任务

（一）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整合社会服务资源，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服务。

（二）定期召开技术专家会议，传递相关信息，促进协作交流，资源共享。

（三）组织开展业务研讨，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和咨询意见。

（四）组织调查研究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提出解决方案。

（五）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组织对企业的科技攻关项目进行论证和帮助实施。

（六）承办重庆市农业农村委等相关部门委托交办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技术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专委会成员若干名，每届任期五年。正职缺席时，可委托副职代办相应工作。

第七条 “技术专委会”下设秘书处，其日常工作由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秘书处代为管理。

1. **成员**

第八条 “技术专委会”成员实行个人自愿申请和聘任相结合的原则，凡承认“技术专委会”章程的专家、学者，可自愿申请参加。也可由市内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推荐后予以聘任。

第九条 申请参加“技术专委会”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技术专委会”的章程和有自愿参加的意愿；
2.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
3.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综合研究分析能力，或具有某一领域的专业特长，实践经验丰富；

（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如未取得中级以上职称，应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或实战操作经验丰富。

（五）热心为农产品加工业服务。

第十条 参加“技术专委会”的程序

（一）系个人志愿的，应提出申请和填写登记表，出具个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二）系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推荐的，应出具推荐函及填写登记表和出具被推荐人相关资料；

（三）经农产品加工业协会讨论通过，并发给聘书。

第十一条 “技术专委会”成员享受以下权利：

1. “技术专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技术专委会”的相关活动；
3. 对“技术专委会”工作的监督、批评和建议权；
4. 优先获得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提供的服务资源和服务项目；
5. 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作出突出成绩的专家，由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给予表彰奖励。
6. 加入自愿，退出自由，退出时前两个月应向技术专委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备案。

第十二条 “技术专委会”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技术专委会”章程，执行“技术专委会”决议，自觉参加“技术专委会”组织的活动；

（二）维护“技术专委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技术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四）向“技术专委会”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提出建议；

（五）对“技术专委会”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为“技术专委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六）严守“技术专委会”的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技术专委会”成员如要退出，应向“技术专委会”委员会提出书面通知。如“技术专委会”成员不履行义务，或一年内不参加“技术专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视为自动退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协会负责解释。